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当今世界政治与经济格局正处于深刻调整期，能源供求关系不断变化。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影响，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条件日益收紧，生态环境问题日趋突出，调结构、提能效、进一步保障能源安全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

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

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号召的具体践行，有利于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降低经济社会发展的单位能耗；有利于促进能源消费排放，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有利于促进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

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呈现爆发式增长。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9年，我国光伏发电量由90亿千瓦时增长至2,243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91%；发电量占比由0.17%增长至2.99%，累计提高2.82个百分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促进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朝着多元化、高效率方向发展；有利于推动行业内各类型社会资本充分发展，促进行业规模健康有序增长；有利于提升在消纳能力强、经济基础好的地区装机规模，促进国内光伏行业可持续发展。

##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作为我国领先的光伏发电民营企业，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建有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3.05GW，居同行业前列。但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发电集团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84.3MW，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电站管理与运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有利于在更加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 **（四）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66.01%。本次 6 个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2.09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巩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不断充实公司的核心人才力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成熟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并有着丰富项目经验和广泛渠道优势的光伏技术应用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建成了光伏电站，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经验，在前期项目选址、可利用资源预测、项目施工建设以及后期的项目运营上，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相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市场情况

近年来，在全球环保共识的推动下，绿色可再生的光伏电力需求增长迅猛，国内国际光伏发电市场增长率处于高速阶段，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7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65.58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7.39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9 年保持一致，且在当年 6 月实施完毕；

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全部转股数（万股）	40,595.40		
2020年现金分红（万元）	7,466.86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6,550.19	276,550.19	315,360.02
<b>假设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b>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569.72	1,132,648.58	1,132,64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70.02	72,870.02	72,87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65.58	79,865.58	79,865.5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2,648.58	1,198,051.75	1,498,05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29	0.26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25%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6.85%	6.07%
<b>假设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b>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569.72	1,132,648.58	1,132,64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70.02	80,157.02	80,15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65.58	87,852.14	87,852.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2,648.58	1,205,338.75	1,505,3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29	0.29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	0.3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86%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7.52%	6.66%
<b>假设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b>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569.72	1,132,648.58	1,132,64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70.02	65,583.02	65,58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65.58	71,879.02	71,879.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2,648.58	1,190,764.75	1,490,76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29	0.24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2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5.65%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6.19%	5.48%

注：1、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上述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不含永续债。

####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五、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66.01%。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2.09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

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落实《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以下简称“承诺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晶科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晶科科技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晶科科技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4 日